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苗院科114司執讓字第41048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之耕地承租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民法第460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條第1款前段、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1048號債權人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與債務人鍾金松即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耕地承租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得分別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原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分別逾10日、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41048號 財產所有人：鍾金松即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苦苓腳		3632	340	全部	977,1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後龍鎮	苦苓腳		3642	440	全部	1,264,500元
	備考							
3	苗栗縣	後龍鎮	苦苓腳		3657	450	全部	1,293,200元
	備考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讓股